**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习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协议书**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学籍所在高校/研究所： 本人联系电话：

在外住宿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本协议书适用于联合培养研究生、实习生在我所科研学习期间，除此之外，责任自负。）

我是 （学籍所在高校/研究所）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联合培养/实习学生，在联培协议时间 期间特申请在外住宿，为维护本人正当权益和研究所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现郑重承诺已知晓研究所下列规定：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实习生在所学习及导师派遣出差期间，可向成都学院申请安排住宿，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另行租赁房屋住宿。

二、因特殊情况，如成都学院由于条件限制无法安排等原因，确实需要在外住宿者，须由学生本人写书面申请后与所教育处签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实习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协议书》，并由监护人及导师签字，并报教育处备案方可。

三、在外住宿的同学必须到所教育处如实反映情况，以便教育处加强学生住宿的管理、监督，建立外宿学生档案。

四、研究生在所外租赁房屋的，必须提供详细地址、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外宿学生必须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不得从事或参加一些违法乱纪活动。

六、凡在外住宿的联合培养学生、实习生在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禁止“先外宿后办手续”，只有签定外宿安全责任协议书后方可外出居住，否则视为违纪，按相关规定对违纪者进行纪律处理。

1. 监护人签字只能由父母或配偶进行，禁止其他人代签，父母去世等特殊情况需事先说明后方可由指定的其他亲属签字。
2. 学生在外居住的地点如发生变更后需在一周内主动向所教育处报告，以便教育处调整相关登记记录。

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经学生、监护人、导师及教育处四方签字后生效，学生本人、监护人、导师及教育处各保留一份。

研究所已向我详细说明在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我本人应承担的责任，我承诺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及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学生签字（手印）：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导师签字： 教育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